

承销经验、机构实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17 家金融机构为 2020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现将具体名单通知如下。

一、主承销商

- (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实行增补退出制，年度内确需调整时，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藏财债〔2020〕10号）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